

采购公告

烟台市套子湾污水处理厂项目 镀锌盘扣物资租赁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烟台市套子湾污水处理厂项目镀锌盘扣物资租赁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物资租赁工程实施公开采购活动，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招标采购 询比价采购 谈判采购 磋商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

1、镀锌盘扣物资租赁。

项目计划工期为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对此无异议，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的费用索赔。

建设地点位于烟台市芝罘区。

施工质量安全要求 如下：

满足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同时满足甲方与业主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 法人 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 供应商应当具备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含建筑机械或设备租赁服务。

(2) 供应商应当具备 2年内100万及以上的周转架料租赁业绩；

(3) 其他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3)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本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3.3 本次项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 3.1 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 3.2 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技术成果的补偿

本次采购对未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成果 给予经济补偿 不予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依照下列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

从 2024年5月21日10:00 起至 2024年6月13日10:00 止（北京时间）。

5.2 获取方式

在 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 下载采购文件，登录网址：
http://ecp.capitalwater.cn。

在_____（详细地址）_____购买采购文件。

5.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每套售价人民币_____元（售后不退）。

5.4 联系人

供应商在购买或领取采购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5.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10-81136388 联系咨询。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6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6.2 递交地址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 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

指派专人送至_____（地点）_____。

7. 其他

7.1 发布公告的其他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 ___/___ 上发布。

7.2 注册、登录（适用电子采购）

7.2.1 本项目通过 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 提供供应商注册、报名、购买采

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功能。供应商须登录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完成注册、报名、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安装投标工具等有关操作（如需），平台登录方式：

(1) http://ecp.capitalwater.cn。

(2) _____。

7.2.2 CA 证书办理及驱动下载。

CA 证书用于确保采购过程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和保密性。CA 证书办理方式为：登录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后，通过门户右侧点击【CA 办理】或登录用户中心左侧菜单【CA 申请】，CA 证书办理周期为 5 个工作日（网站公告有操作手册——“首创环保电商平台供应商（操作及 CA 办理）培训视频”可下载查看）。

CA 认证客服电话：010-81136389。

7.3 响应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7.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7.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进入响应文件递交页面。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7.3.3 为防止解密失败，允许供应商递交密封的电子媒介作为备份文件。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河南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 335 号

邮 编：453000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0373-5050232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河南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